

# 南華大學校務研究專業倫理守則

106 年 8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制定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、保障研究者基本權益、提升研究品質、優化教學環境，以及保護研究對象，訂定「南華大學校務研究專業倫理守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本守則設立之目的，乃提供從事校務研究人員之共同參考原則，以達到自律之目標。
- 第二條 校務研究人員係指從事校務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之人員。
- 第三條 校務研究人員應持續發展自身之知識與技能，並掌握校務研究專業領域之發展與變化。
- 第四條 校務研究人員在使用新的研究方法與技術時必須經過適當的研讀、訓練、諮詢、或在熟練相關方法技術者的指導下進行。
- 第五條 校務研究人員在執行研究時應秉持客觀與公正之態度，並迴避利益衝突。
- 第六條 校務研究人員在執行研究課題之前，應與主要使用者釐清目的、期望、策略、研究限制；推薦適當的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；在研究可能失敗或可能無法提供可靠結果時，應向主要使用者提出說明。
- 第七條 校務研究人員於執行研究時，應符合下列已被公認的專業水準面向：
- (一)資料的品質與準確性
  - (二)選擇適當的研究方法與分析技術
  - (三)報告完整清晰並易於了解
  - (四)在決策應用上的實用性
  - (五)充分區分假設、推測、發現與判斷
  - (六)遵守引用文獻與資料來源的學術規範
- 第八條 校務研究人員應維持研究誠信與報告之可信度，並對於自身與指導下屬所執行之研究明確承擔應負責任。
- 第九條 研究過程有可能涉及易受傷害的群體或對研究對象有不利影響時，應尋求第三方或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協助對研究計畫進行審查。
- 第十條 研究結束後應保留可供他人瞭解或檢證研究的足夠細節資訊。
- 第十一條 針對機密研究議題，在研究機構內應有明確的保密程序與指導方針。
- 第十二條 校務研究人員，在資料儲存與安全性方面，應盡力防止資料的遺失、防止未獲授權的存取使用、防止機密資訊的洩漏。
- 第十三條 需要釋出機密性的資料時，必須遵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

不可釋出可被辨識個別身分的個人機密資料。

- 第十四條 在蒐集機密資料時，應對研究對象充分揭露其享有權利。
- 第十五條 校務研究人員對於機構之機密資料與內部報告有保密之責。
- 第十六條 校務研究單位不得對於性別、族群、宗教與政黨之就業與服務有差別待遇。在校務研究之分析、表述、態度上對於不同群體與個人的感受，需有敏感性與同理心。
- 第十七條 校務研究人員應積極參與研究、做出貢獻，鼓勵、支持同僚之研究活動，並且維護校務研究專業之誠信。
- 第十八條 校務研究人員公開發表與出版成果時，應掌握準確、保密、符合專業水準的詮釋。
- 第十九條 校務研究人員應充分揭露研究設計與研究結果，所揭露研究結果應充分保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權，並且注重研究公益性與社會責任。
- 第二十條 研究成果出版或公開發表後，得將研究資料提供他人分享。
- 第二十一條 研究者與委託單位或委託人締定協議排除他人可取用研究資料，或者研究參與者要求個人私密資料必須保密或匿名，則不得自行決定將研究資料提供他人分享。
- 第二十二條 研究結果不得抄襲或大量使用他人作品，以符合學術倫理之規範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